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6〕3号

关于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科研创新 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科研创新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澳谷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科研创新实验室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绿港四街7号，年研发化妆品配方样品3000份、家清配方样品6000份。本次扩建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在现有项目的家居护理评价中心内增设中试实验室，从事化妆品原料样品的研发与实验。其中，化妆品原料植物提取样品主要采用投料、提取、酶解、脱色、调配、自然冷却、过滤、干燥、出料、器皿清洗等制备工序，化妆品原料发酵样品主要采用投料、发酵、分液、灭菌、分析、器皿清洗等制备工序，实验内容主要包括对原料样品进行理化指标检测、微生物分析等，扩建完成后年新增研发化妆品原料样品

100份（包括化妆品原料植物提取样品80份、化妆品原料发酵样品20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NO_x、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

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二)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后器皿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和反渗透膜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text{m}^3/\text{d}$)采用“酸碱中和+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与定期更换的恒温水浴废水及工业冷水机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值,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047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18 吨/年、氮氧化物 0.017 吨/年。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095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0.0436 吨/年从 2024 年广州市川奇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17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